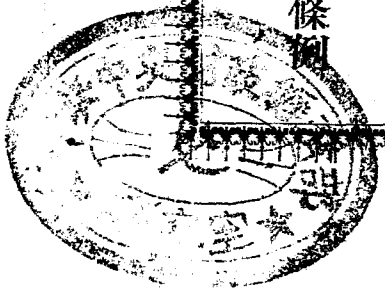


1228
03

東北解放區各級糧食局組織與工作暫行條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七日





3 1798 4465 3

通 令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七日
于哈爾濱總司令部

一、公糧爲我軍支持勝利的人民解放戰爭之重要的物質基礎。

二、爲建立公糧正規的保管與供給制度，嚴防混亂和浪費現象，東北行政委員會特頒佈了『東北解放區各級糧食局組織與工作暫行條例』，以統一東北解放區的公糧管理與供給，保證日益擴大的人民解放戰爭的需要。

三、我東北民主聯軍，各部隊各機關學校領支公糧，必須遵照該項條例之規定，嚴守制度，不得違誤，爲要！

此 令

東北民主聯軍總司令兼政委 林 彪

MB
F329.06
478

東北行政委員會通令

政財字第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關於頒佈『東北解放區各級糧食局組織與工作暫行條例』
為建立各級糧食局組織與工作，以統一東北解放區的公糧管理與供給，保證日益勝利開展的愛國保田自衛戰爭之需要，特製定『東北解放區各級糧食局組織與工作暫行條例』公佈施行。仰我各級軍政機關部隊人員一體遵照執行為要！

此令

主席 林 楓

副主席 張學思

高崇民

東北解放區各級糧食局組織與工作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爲統一東北解放區公糧管理、建立嚴格的公糧保管與供給制度、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東北解放區各級糧食局組織機構、工作任務及公糧之保管與供給、均依本條例執行之。

第二章 組織機構與工作任務

甲、東北糧食總局

- 第三條 在東北政委會財政委員會下、設立東北糧食總局、統一東北解放區公糧管理與供給工作。

- 第四條 東北糧食總局下設立徵收保管處與糧食供給處及秘書室、在局長副局長領導下執行糧食業務與日常行政事宜：

- (一) 徵收保管處下設徵收保管科運輸科加工科、分別處理公糧徵收政策之研究、糧食倉庫之管理及運輸加工等事宜。

- (二) 糧食供給處下設糧食供給科與糧食會計科、分別處理運輸供給及支付會計等事宜。

- (三) 秘書室協助局長副局長處理日常行政事務與機關之管理工作。

乙、省糧食局、分區糧食分局及縣糧食局（科）

第五條

在東北糧食總局領導下、各省分別設立省糧食局、在糧食行政上直屬東北糧食總局之指揮與命令、在組織上則爲各該省政府財政廳的一部份。各省省政府財政廳須保證東北糧食總局指揮命令之執行與完成。

第六條

在省糧食局之下、於設有分區之省、應視需要設立分區糧食分局、未設立分區者、得視所屬各縣之大小與幹部條件、分別設立縣糧食局或縣糧食科。分區糧食分局或縣糧食局（科）在糧食行政上直屬省糧食局之指揮與命令、在組織上則爲各該專署或縣政府的一部份。專署或縣政府有保證執行省糧食局或分區糧食分局指揮命令之任務。

第七條

省糧食局或分區糧食分局之任務、爲保管東北糧食總局保存於本省或本分區之公糧並依據東北糧食總局之命令進行加工、支撥與運輸等業務。在局長領導下、可依據業務需要設立秘書室協助局長處理日常行政事宜。設徵收保管科專司徵收材料之搜集、整理、彙報與倉庫之管理檢查及加工等業務。設糧食會計科專司糧食支付與糧食經費等會計業務。設運輸科專司糧食運輸等業務。

第八條

縣糧食局（或科）之任務、爲保管東北糧食總局（省糧食局或糧食分局）保存於本縣之公糧、憑東北糧食總局、或省糧食局（分局）轉總局的支撥命令、進行支付與運輸等業務。按業務需要設股或若干辦事員。各區應視需要設財糧助理員、在

第九條

縣糧食局（或科）之指導下，進行本區之土地登記及公糧徵收、保管與運輸等工作。各級政府應加強對各級糧食局（科）的組織領導、經常檢查、指導與督促其工作、並保障糧食行政系統工作任務之及時完成。

丙、幹 部

第十條

省糧食局主管人員任免與調動、由糧食總局提請東北政委會批准公佈之。分區糧食分局及縣糧食局（科）各級主管人員之任免、調動、概由東北糧食總局決定、由各該省政府主席簽署公佈之。

第十一條

各省（分區或縣）糧食倉庫主管人員之任免、調動、概由東北糧食總局決定、由各該省糧食局公佈之。

第三章 管理與供給

甲、供給範圍與供給辦法

第十二條

徵收之公糧、一律由各級糧食局接收、保管、由東北糧食總局根據東北行政委員會規定之用途、統一支配與處理。

第十三條

公糧之用途、限於下列各項：
（一）供給東北民主聯軍部隊、軍政機關、軍政學校及其他經核准享受供給制人員馬匹之食用。

(二) 爲自衛戰爭光榮犧牲之烈士直系家屬之撫恤。

(三) 經東北財政委員會指定之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前條(一)(二)兩項規定以外之地方(如優屬、救濟、教育、交兵站前之民夫動員及民兵訓練等)用途、應從百分之五地方糧中調撥之、不得動支國家公糧。

第十五條

烈士家屬共撫恤糧一次、每烈士撫恤五千斤粗糧、由縣政府於接到師以上司令部通知後、向省糧食局具領。

第十六條

爲便利供給、擬定、東北局直屬機關；東北行政委員會直屬機關；東北民主聯軍總部直屬(司政、後勤、供給、衛生、軍工、航校、砲校、砲師、軍大及其他)機關部隊；各個縱隊；各個獨立師；各省(軍區)及哈爾濱市屬機關部隊；爲由東北糧食總局直接供給公糧之系統。由各系統統一按期向東北財政委員會提交本系統之公糧領支預算、經核准後、由東北糧食總局開給支撥證到指定之糧食局或糧食倉庫領糧。不按系統支領者、不予審核。支領辦法如下：

(一) 東北民主聯軍總部直屬各單位(獨立兵團在外)、由總供給部負責統一領支。

(二) 各縱隊、各獨立師、由各該部之供給部或其委託之駐哈辦事處負責統一領支。

(三) 各省所屬地方機關及軍區部隊、統一由省糧食局負責領支。

(四) 哈爾濱市屬機關部隊、由市政府財政局負責領支。

(五) 東北行政委員會直屬各機關、由政委會秘書處設專人負責統一領支。

(七) 東北局直屬各機關、由東北局秘書處設專人統一領支。

第十七條

公糧之支領、由東北糧食總局製定『公糧支撥證』與『公糧新區特種支撥證』分別執行之。公糧支撥證只限在黑龍江、松江、嫩江、合江、牡丹江、吉林及遼北（吉林、遼北兩省）一九四七年夏季攻勢開始後新收復之地區在外）等後方各省區使用。公糧新區特種支撥證只限於一九四七年夏季攻勢開始後收復之新區使用。領糧機關與撥糧之糧食局或倉庫均須憑東北糧食總局之公糧支撥證或公糧新區特種支撥證領取、支撥、不得有任何強索或通融行爲。

第十八條

爲便利支付、由總局同時印發少量糧票、加印省的字樣、只限在指定的省境內使用、並限期由省糧食局收回。任何部隊、機關、團體或個人不得自發糧票和打白條。糧票絕對禁止買賣流通。

第十九條

東北糧食總局必須瞭解與掌握全部糧食倉庫。總局的指撥命令得直達任何一個縣和任何一個糧食倉庫、惟須同時通知省（或分區）糧食局及縣政府。

第二十條

東北民主聯軍各部隊之部份或全部進入敵區時、應立即停止正常之公糧供給、根據已吃過之人數與天數、將其多領之部份交回或結轉下期決算報銷。

第二一條

在敵區作戰部隊之食糧問題、應從就地籌糧解決之。如遇必要運輸公糧供給時、得由總部先期通知、由糧食總局調度照撥、由後勤部組織運輸之。

乙、預算決算與追加預算

第二二條 公糧之會計年度與財政年度同，定為每年十二月一日至翌年十一月三十日。在新會計年度開始之前不得動用、預支或預借新公糧。

第二三條 公糧領支預算、由東北財政委員會審核交由糧食總局指撥。無預算或預算未經東北財委會之核准者、糧食總局不能指撥公糧；未得總局之指撥命令者、各級糧食局及糧食倉庫、不能支付公糧。

第二四條 東北民主聯軍各部隊之人員馬匹數、必須由總後勤司令部與東北財政委員會確定。各供給系統編造之預算、須經其主管首長之簽名、總部直屬機關部隊之公糧預算、須經後勤總司令之簽名、否則東北財委會不予審核。

第二六條 公糧會計年度開始（十二月一日）前二十天、各供給系統須提交本系統各單位全年（各省扣除一個半月自給糧、吉林、遼北扣除一個月自給糧）公糧需要概算、送交東北財委會審核。公糧預算定為每季造送一次、從十二月一日起、每三個月為一季度。每季度開始前十天、須提交預算核發。每季度結束後二十天內、須提交決算核銷。不依規定期限造送預算者、則如數推延發糧日期；不依規定期限造報決算者、則推延或扣發其又後一期之發糧日期。

第二七條 每季度終結決算數額、不得超過預算分配數。如遇特殊原因需要增加糧食時、必須事先編造追加預算、以同樣手續、經東北財委會之核准、由糧食總局指撥。

第二八條 為顧及戰時兵站綫過往人員之增加及其他發生的臨時供應需要、准由糧食總局撥給

一定量之預備糧、於季終決算剩餘之糧、得結轉下一季度之預算內開支。

丙、運 輸

第二九條 公糧經東北糧食總局指撥後、由各供給系統自行到指定之糧食局或糧食倉庫領運、在自行運輸、保管過程中之損耗不得報銷。

丁、加工及其他

第三十條 糧食機關可以原糧發給地方機關部隊折抵加工糧、折合率由糧食總局規定之。

第三一條 公糧供給種類之比值規定：大米與麩粉等值、高粱米、小米、苞米面、苞米種子等值。馬料以豆餅爲主、麥糠則依規定折合部份抵付馬料。各級糧食局及倉庫可依據各種糧食庫存狀況、進行有計劃的分配與調劑、領糧者不得爭執或指名強索。惟對夾有砂土之糧食、可以拒領、由支糧機關退回原加工工廠重行加工、並追究其原因。

第三二條 各供給系統所屬各單位、根據公糧供給標準節餘之糧食、概由糧食總局按時價收買、嚴禁逕自私行出售。

第三三條 各級糧食局及糧食倉庫、每月須根據糧食類別造報月終庫存表。各省糧食局之庫存表須於下月十五日以前送交總局。各省倉庫及直屬倉庫保管之全部公糧、全年損耗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超過者應視超過之多寡分別嚴加追究。損耗少於百分之一點五者、以所節餘數的百分之四提獎。公糧保管條例另行頒

佈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三四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根據實際情況的需要、由東北行政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第三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411

55

50712

(13)